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二〇一〇年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禁售义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上

海新鑫持有公司的 144 万股将转持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海新鑫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5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2月1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0年2月11日
- 3、股票简称：欧比特
- 4、股票代码：30005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 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颜军	3,493.35	46.58%	3,493.35	34.93%	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 36 个月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1,381.50	18.42%	1,381.50	13.82%	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6.65	17.42%	1,306.65	13.07%	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50	4.74%	355.50	3.56%	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24	4.50%	337.24	3.37%	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SS)	331.50	4.42%	187.50	1.88%	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165.75	2.21%	165.75	1.66%	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44.00	1.44%	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51	1.71%	128.51	1.29%	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 12 个月
合计	7,500.00	100%	7,500.00	75%	

注：1、“SS”为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产权[2008]909号”《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31.50 万股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

2、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产权[2009] 872 号”《关于珠海欧比特控

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4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禁售义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上海新鑫持有公司的 144 万股将转持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海新鑫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 500 万股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 的股份	颜军	3,493.35	34.93%	2013年2月11日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1,381.50	13.82%	2011年2月11日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6.65	13.07%	2011年2月11日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50	3.56%	2011年2月11日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24	3.37%	2011年2月11日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SS)	187.50	1.88%	2011年2月11日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165.75	1.66%	2011年2月1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4.00	1.44%	2011年2月11日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51	1.29%	2011年2月11日
	小计	7,500.00	75%	
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500.00	5.00%	2011年5月11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000.00	20.00%	2011年2月11日
	小计	2,500.00	25%	
合计		10,000.00	1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Orbita Control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颜军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08 年 3 月 26 日

住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

邮政编码：51908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姜红

电话：(0756) 339 1979

传真：(0756) 339 19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yorbita.net>

电子信箱：zqb@myorbita.net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C51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的比例
颜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08.3.21 至 2011.3.20	3,493.35	34.93%
周水文	副董事长	2008.3.21 至 2011.3.20	-	-

张海涛	董事	2008.3.21 至 2011.3.20	-	-
李定基	董事	2008.11.22 至 2011.3.20	-	-
姜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8.3.21 至 2011.3.20	-	-
蒋晓华	董事	2009.6.20 至 2011.3.20	-	-
支晓强	独立董事	2008.3.21 至 2011.3.20	-	-
富宏亚	独立董事	2008.3.21 至 2011.3.20	-	-
徐志光	独立董事	2008.3.21 至 2011.3.20	-	-
王伟	监事会主席	2008.3.21 至 2011.3.20	-	-
乔东升	监事	2008.3.21 至 2011.3.20	-	-
李付海	监事	2008.2.14 至 2011.3.20	-	-
裴先红	财务总监	2008.10.25 至 2011.3.20	-	-
徐红	副总经理	2008.4.1 至 2011.3.20	-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欧比特投资的出资 (万元)	占欧比特投资注册资本的 比例	间接持有欧比特股份数 (万股)	占欧比特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
王伟	监事会主席	39.68	9.95%	130.00	1.30%
姜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14	4.55%	59.40	0.59%
蒋晓华	董事	4.58	1.15%	15.00	0.15%
李付海	监事	4.27	1.07%	14.00	0.14%
裴先红	财务总监	3.05	0.77%	10.00	0.10%
徐红	副总经理	33.74	8.46%	110.60	1.1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颜军先生。颜军先生持有公司 3,493.3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6.58%，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4.93%。

颜军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加拿大籍，护照号码为 BA48****，目前常住地为珠海市白沙路 1 号。颜军先生毕业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计算机智能控制专业，博士。曾任爱尔兰都柏林大学计算机系讲师，加拿大 Fortran 交通控制公

司高级工程师，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总裁，欧比特软件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欧比特董事。颜军先生于2009年4月22日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千人计划”创业人才。

颜军先生除持有本公司3,493.35万股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9,108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颜军	34,933,500	34.93%
2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13,815,000	13.82%
3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66,500	13.07%
4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5,000	3.56%
5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2,400	3.37%
6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	1.88%
7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1,657,500	1.66%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440,000	1.44%
9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5,100	1.29%
10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2,568	0.15%
	合计	75,152,568	75.1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5.4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73.8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2,500 万股计算）。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5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32,88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520681265%，认购倍数为 65.76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000 万股，中签率为 0.5413917694%，超额认购倍数为 185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的零股按照《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处理。

四、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00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0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费用总额为 2,609.5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1,250
保荐费用	300

审计、评估费用	207
律师费用	150
发行手续费	21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	681.5780
合计	2,609.5780

每股发行费用为 1.04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4,220.00 元。

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38 元（按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23 元（按照 200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所载 200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数据,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56.70	12,735.49	25.29%
营业利润(万元)	5,839.93	4,062.56	43.75%
利润总额(万元)	3,899.33	2,993.93	3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6.14	2,531.70	3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4	29.41%
净资产收益率(%)	21.68%	21.27%	0.41%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9,713.41	18,087.32	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97.21	11,900.98	2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	1.59	28.30%

二、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5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29%; 利润总额为 3,899.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6.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8%。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713.41 万元,比期初增长 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297.21 万元,比期初增长 2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比期初增长 28.30%, 主要是因为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9楼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419900

传真：021-58765439

保荐代表人：饶慧民、胡晓莉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愿意推荐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9日